# 最新法律实训报告总结(模板1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5-08-01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法律实训报告总结篇一本案中被告在结婚之前就怀有身孕，通过欺诈骗婚。婚后不久就有一女婴，原告对此怀有疑虑，认为...*

报告在传达信息、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那么，报告到底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报告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法律实训报告总结篇一**

本案中被告在结婚之前就怀有身孕，通过欺诈骗婚。婚后不久就有一女婴，原告对此怀有疑虑，认为不是自己的小孩，就带着自己的孩子到上海一家医院进行亲子鉴定，结果证明该女确实不是本人所生。原告系于被告的欺骗行为便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财产均分。

法庭判决同意离婚，在分割财产时，照顾到女方的利益，作出了公平的判决，可是女方的父亲认为法庭的判决有失公正，不断的到法院进行干扰，法院工作者告之正确的解决途径他不采用，给法院工作带来了很多的不便。

通过此案不由得联想起新实行的《婚姻登记条例》在简化婚姻登记程序给人们带来方便的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婚姻的风险，一系列的问题也将随之而来。政府和个人谁该承担婚姻风险?个人在婚姻风险中如何自我保护?政府又如何加强管理降低婚姻风险?我想，这些问题应该是新条例所做的改革出台后，作为法律工作者和行政工作者应该考虑的问题。

在实习过程中还有些其它的案件也让我学到了很多东西。在两个星期的实习时间里，我基本上掌握了案卷的整理、清卷、订卷、贴封条等工作具体操作细节，这一系列的事情可都是要认真细致的，目录上要写好案号，原告，被告，事由等等，判决还是调解不能写错，案卷一定要分正卷副卷，并且案卷的内容还要按照证据材料，法庭材料整理好，将它们装订好，贴上封条。看着自己的案卷整理好真是很高兴。

在实践中我巩固了一些司法文书如执行通知书、换押证、上诉函、开庭公告、提押票、传票等的书写;进一步巩固了一些具体的司法程序知识如：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庭审的简易程序、普通程序。

同时我还主动要求参与外调工作和法院工作人员一起进行送达，还参与财产保全。

这次实习是我大学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经历，其收获和意义可见一斑。通过实习，我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应用于实际的工作中.理论和实际是不可分的，在实践中我的知识得到了巩固,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本次实习开阔了我的视野，使我对法律在现实中的运作有所了解，也对专业用语有了进一步的掌握;此外，我还结交了许多法官和律师朋友，我们在一起相互交流，相互促进，从他们身上我学到很多为人处世的方法，这些都是在书上学不到的。在整个实习过程中，作为一个淮师学生，我竭力成为一名淮师文化的使者，向社会各界的朋友们介绍淮师，使他们走近淮师，了解淮师。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再一次向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滨湖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实践老师，在实习过程中帮助我的朋友、我的同学致以衷心的感谢!

大学的最后一个暑假，我去区检察院实习，时间是从二0××年七月十六日至八月九日。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精彩文章来自“秘书不求人”)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再有一个问题就是青少年犯罪。在实习中所接触的案件中，有很大一部分案件的被告是八十年代以后出生的，甚至有两个犯有抢劫罪的被告人是八七年的。不考虑被告人家庭和自身因素，从社会大环境来说，我觉得社会也有一些责任的。从八十年代初改革开始到八十年代末，这是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这一段时间对精神文明建设有些放松，也就是说，有些犯罪人在童年时期就有可能已经沾染上了一些不良习气。所以说，教育从娃娃抓起，不能只是一个口号，要真正落到实处。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干警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的一笔宝贵财富。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

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高等法学教育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其培养的具备一定基本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技能人才，将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面向国际。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法律实训报告总结篇二**

首先，要明确的是农村普法的原则，即为人民服务原则。坚持讲求实际，不做表面文章，不搞形式主义。切实广泛地开展与农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同时也要强化服务观念，解决实际问题，努力使农村普法活动成为弘扬法治理念，惠及人民群众的民心工程。从而真正使老百姓知法、懂法、用法。更重要的是让他们相信法律，相信可以维护他们合法权益的法律武器。让法律真正成为为人民服务的工具。

其次，要进一步地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继续开展依法治乡(镇)，依法治村活动，及时有效地依法解决农村老大难等热点难点问题，让农民切身体验到法制的实际效果。从而使农村地区的各项事业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确保广大农民群众能够依法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进一步激励农民群众沿着法制建设的路线走下去，并积极参与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稳步、健康发展。这样有助于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利于建立普法工作的长效机制。

再次，要积极探寻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的新思路，为农村地区普法行动开创新的局面。一，要从改变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的观念着手，使农民群众愿意接受，乐于接受法律知识。在实际宣传过程中应采取农民群众最喜闻乐见、最容易接受的宣传方式，紧紧地贴近广大农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求和思维习惯，使他们在潜移默化中增强法律意识，尽量使他们在寓教于乐中提高法制观念。二，要抓住普法的时机，针对不同的方式手段，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宣传法制应当避开农忙时节，并充分利用乡村市集或农民群众返乡赋闲这段时间进行。只有做到合理安排，才能真正有效做到从群众需要出发，服务农民，切实维护农民的根本利益。这也是农村法制宣传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最后，要丰富农村普法教育的内容，开创更为有效的教育形式及载体。在这一方面必须健全政府的服务职能，尽快将普法宣传纳入其公共服务职能当中去。同时也要将普法教育的内容与农村地区的最突出问题相联系相结合，例如农村土地征用问题，土地承认承包纠纷以及婚姻家庭法律方面的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编写适合农村地区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法制宣传资料，向这些地区免费发放。也可以充分利用市县等区域性的电视台、广播站等载体普及法制信息和基本的法律知识。同时也可以组织专业文艺团体和普法志愿者深入农村地区进行汇报演出，在进一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趣味性、导向性的基础上，使得农村地区形成自觉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气。当然也应当鼓励农民群众或是民间自觉自发的宣传活动，毕竟他们是最了解农村地区的一份子。

实习人：xxx专业：xx实习地点：xx区人民法院。

实习时间：20xx年xx月xx日。

年级：20xx级班级：x班学号：x号。

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岳麓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老师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

我的实习是由中南大学法学院和岳麓区人民法院共同安排的。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了大量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在一些案件的立案过程中我还担任了具体的案卷整理工作,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立案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实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

实习期间我主要对以下案件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参加了一些案件立案审判的过程，并提出了自己的一些意见：

一：73户居民诉市规划局侵犯其采光权、阳光权、通风权案。

1：案件由来。

73个原告认为市规划局规划的“亚大数码港”从占地面积到与居民住房间距都严重违反了gb50180-93强制性国家标准，违反〈〈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的具体技术规定即〈〈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并且其通道与防火安全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在多次请求政府协调未果后,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行政许可,赔偿用户损失。

2：案件主要辩论焦点。

被告长沙市规划管理认为“亚大数码港”规划许可的审查核发经过了严格的规划谁广泛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并严格遵照规定的程序核发的，亚大数码港与其北侧的居民所住建筑的间距符合被告所提的gb50180-93强制性国家标准和〈〈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对原告的合法权益并不构成损害。而且，规划管理局提供了相关证据证明“亚大数码港”不适用〈〈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3：原判结果。

合议庭经过多次合议讨论，做出判决：判定规划许可，驳回诉讼请求。

本案是一个行政案件，通俗点就是民告官。通过对本案的审理，我认为在现阶段中国的行政诉讼原先要胜诉很难。如果有民告官的行政案件原告胜诉了，媒体都会以大力度报道，以此为典范。其实这是个很大的误区，一个法治的社会不应当存在这样的现象。如果行政机关的具体行为违法了，它就应该承担相关责任。中国的行政诉讼之所以原告难以胜诉，主要还是司法与行政还没有完全区别开来，相互制约，相互牵扯。权比法大，政策高于法律。所以才会有这种状况的出现。在本案中，我觉得法院或多或少受到行政的影响：法院虽为司法机关，可其办公建筑用地、宿舍用地都得经规划局批准。

二：几起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

这是我第一次看见简易程序在审理案件中的具体运用。这些案件案情清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岳麓区法院也属基层法院，符合简易程序的条件。在整个审理过程中，审理时限很短，而且感觉开庭审理只是走下过场，法官对于此案如何判早有结论。

通过这几起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案的审理，我看到虽然审理时限很短，必备的程序却很完备的，法院在这方面控制得很好。但是，另一方面了我认为法院在庭审制度方面还是存在一些缺陷的，而且审理的环境还可以改进。

三：一收废品公民诉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区分局行政不作为案。

本案案件由来：20xx年，本案的原告在清理从中南大学收购到的废品时被废品中掺杂的雷管炸掉右手掌，且右腿、右胸均因此雷管受伤，经签定为四级残疾。事发报案后他将余下雷管交给被告长沙市公安局岳麓区分局，要求其查出该雷管出处，而被告称无法查出雷管出处。原告遂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给予原告一个关于雷管出处的明确的书面结论。

因本案尚未审结，故无法得知法院将会如何宣判。在此案中，通过了对此案原告教育背景、文化水平的了解，我感想颇多：表面看，原告是一个以收废品为生，文化水平不高的人，但他懂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这说明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在不断地加强，法治的思想已经逐渐深入人心。然而从深层次来看：一方面也正是因为原告的文化水平不高，使得他不能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他不知道委托代理人，不知道收集对自己有利的证据呈给合议庭，他甚至不知道公安局的行为在法律上叫“行政不作为”;另一方面，公安分局的行为明显已经构成行政不作为，因为保卫地方公共安全是公安系统的最基本行政职能，对于雷管这类严重危害到公民人身安全的危险物品，原告即使不提出请求，被告也应本着尽职尽责的态度查明其，消除安全隐患。由此案我看到了我国普法工作的任重而道远，同时也深切地感受到在十六大报告政府职能中强调服务功能的重要性。

四：一起重婚案。

本案中被告在已经结婚的情况下，通过欺诈骗婚与另一女性结婚。原告自诉其重婚。通过此案不由得联想起新实行的《婚姻登记条例》。新《婚姻登记条例》在简化婚姻登记程序，给人们带来方便的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婚姻的风险，一系列的问题也将随之而来。政府和个人谁该承担婚姻风险?个人在婚姻风险中如何自我保护?政府又如何加强管理降低婚姻风险?我想，这些问题应该是新条例所做的改革出台后，作为法律工和行政工应该考虑的问题。

在实习过程中还有些其它的案件也让我学到了很多东西。在近一个月的实习时间里，我基本上掌握了案卷的整理、清卷、订卷、贴封条等工作具体操作细节;在实践巩固了一些司法文书如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换押证、上诉函、开庭公告、提押票、传票等的书写;进一步巩固了一些具体的司法程序知识如：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庭审的简易程序、普通程序。

这次实习是我大学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经历，其收获和意义可见一斑。通过实习，我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应用于实际的工作中.理论和实际是不可分的，在实践中我的知识得到了巩固,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本次实习开阔了我的视野，使我对法律在现实中的运作有所了解，也对专业用语有了进一步的掌握;此外，我还结交了许多法官和律师朋友，我们在一起相互交流，相互促进，从他们身上我学到很多为人处世的方法，这些都是在书上学不到的。在整个实习过程中，作为一个中南学生，我竭力成为一名中南文化的使者，向社会各界的朋友们介绍中南，使他们走近中南，了解中南。最后，我想借此机会，再一次向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岳麓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老师，在实习过程中帮助我的朋友、我的同学致以衷心的感谢!

**法律实训报告总结篇三**

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_x县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法官老师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通过两个多月的实习，获得了一些初浅的体会。进\_x法院后，我被分在了民一庭，这对我是很有利的，因为民一庭是整个法院里案子最多的庭。我虚心地向法官们学习，并与他们建立了良好的关系，积累了一些社会经验，这是在学校和课本上学不到的，让我终生受益。与此同时，我也看了许多实际案例和一些专业书籍与杂志，让我初步地进入了角色。负责带我实习的法官们都很耐心地指导我、精心地为我答疑解惑，让我学到了一些实实在在的本领。

在民一庭实习的两个多月里，我主要做了以下一些事情。

1、整理卷宗。在实习期间，帮助法官整理卷宗几十份，边整理边看，在这些已经审结的案件中有很多典型案例，其中涉及到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责任的认定等等。在整理卷宗过程中，对民事案件从立案到审结的程序，各种该归档的文书的分类有了详细的了解。这个是我在以前的学习中没有接触过的，鉴于卷宗将成为永久性的档案，在整理前我都问得很仔细，然后做得很认真，整理完后觉得自己很有成就感。尽管做的事情都比较微小、繁杂，而且第一次上手，但每一件看似平凡琐碎的小事都蕴藏着丰富而深刻的学问，特别对于法律这门彰显公平与正义的学科，每一个细微的环节都事关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因此我在处理每个细节时都抱着“处处小心，时时留意”的态度，虚心地向法官们请教，他们也不厌其烦地对我进行传帮带，使我从中受益匪浅，同时我也深深地明白了作为一名法律人身上所肩负的崇高使命与社会责任。

2、旁听案件。\_x县法院管辖人口较多，民一庭又是全法院管辖的事最多最杂的，刚去的那段时间几乎每天都有开庭。这对我来说是一件好事，可以听的案子就比较充足。通过旁听案件，我对民事的审判特点和程序有了详细的了解，懂得了审理民事案件关键在于化解当事人的矛盾，和刑事案件着重体现国家强制力惩罚犯罪不同，民事案件理想状态应是让双方当事人共赢而又不失法律的尊严，这一点就对法官的个人素质要求很高，这个素质不仅仅是法律方面的知识渊博，更重要的是懂得替当事人着想，尽量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更不能摆官老爷的架子，人为的拉大法官和群众的距离。

3、做庭审的临时记录。在庭里的书记员的指导下，我在庭审过程中试着做过几起案件评议时的记录，由于平时我们在速记这方面锻炼较少，搞模拟审判时的书记员记录都是假的，庭审笔录都是早就准备好的，所以在记录的时候不能全面的记录下来，只能记住一些重点和大概。我觉得我们的教学活动中应该增加速记这方面的培训，因为虽然现在庭审笔录全国的法院系统都是用亚伟速录系统电脑记录，但在询问当事人或证人，在开合议庭评议这样的临时会议的时候还是用的手工记录，并不是每个场合都能用得上电脑，过分的依赖现代化办公设备会使人类退化。

4、写一些法律文书，在实习期间，曾帮办公室的法官草拟了几份民事裁定书，写过两分公告启示，虽然写的都是一些比较简单的文书，还是照着模板写的，但还是出了不少错误，记得写的第一份裁定书是一方当事人撤诉，基本格式就是先介绍当事人情况，原告，原告代理人，被告，被告代理人，案由，撤诉的理由，然后是经本院审理，认为原告的请求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准予起撤回起诉，诉讼费用减半由原告承担，就这么简单的一份裁定书我写了四遍才合格!原因就在于措辞不严谨，法官让我改了三次才送给庭长签字，真是惭愧!回来后狂看司法文书写作的格式，后悔当初老师讲时自己没好好听，真是应征了那句古话，“纸上得来终觉浅，觉知此事须深行”。

5、跟随一位姓龙的法官到县城周边区域调查案件，送达法律文书。原先总以为送达文书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现在才知道不是那么回事，每件事都有它的难处和方法，一份传票送给被告有时要送很多次被告才肯接受，就是签收个送达回证就要给他们解释半天，因为在那些不懂法的人眼里，签字是件很慎重的事情，他们心里在想，这签了字是不是就判了啊，会不会对自己不利，有人甚至把门关起来故意不让我们进去，给他耐心的解释半天，给他说明送达回证签收只是表明你收到传票和开庭通知了。现在才体会到中国法治进程缓慢的程度了，普法教育任重道远。

在法院里呆了几个月，对这里受理的案件情况有了大致的了解，\_x县人民法院民一庭的案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类：

1、离婚纠纷，一般需要公告送达的或者涉及财产的稍微复杂的离婚案件都由民一庭受理。法院对离婚案件，一般情况下第一次离婚的如果不是婚姻法规定的那几种如一方有赌博吸毒等恶习不改，一方有遗弃虐待家庭成员，夫妻分居满两年的等等这些强制规定的，一审都是经调解无效后判决驳回原告的离婚请求，但如果半年后原告再以相同理由提起要求离婚的，法院审理时如果调解无效一般都会判决支持离婚，所以现在要离婚是一件很简单的事情，一次不成，再来一次准行。

2、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案件的共性：一是受害人及其亲属依法维权意识增强，案件增长幅度大。二是原告索赔数额高，原告胜诉率高，获赔数额相对较少，精神损害法院一般不予支持，唯有一件因受害人死亡，法院才支持了原告方精神损害赔偿一万元。三是车辆及人员的流动性，法院受理案件后，送达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开庭传票比较难，直接影响了案件的审理进度，增大了案件的审理难度，审理周期相对较长。四是判决裁定确定的民事赔偿执行不到位现象突出，法院受理的该类案件，大多是肇事者无能力赔偿或双方就赔偿额度未达成一致意见，交警部门调解不成的情况，这严重影响当事人权益和司法权威。

两个多月的法院实习使我深刻地体会到：法律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仅有基本的专业知识是远远不够的，它更需要的是实务操作、办案经验和社会阅历，作一名法官不仅需要有独立的法律人格，更需要有崇高的法律素养。

**法律实训报告总结篇四**

在大四的最后一个学期，我迎来了毕业实习。本次实习安排在开学后的六周，其主要目的是让我们把在学校所学知识与实践相结合，通过对司法实践的了解进一步深化对所学法律知识的理解和掌握。

我此次在邢台县人民法院实习。邢台县人民法院是基层法院，共有四个民事审判庭、两个刑事审判庭、一个行政审判庭以及六个派出法庭（分别是西黄村镇派出法庭、南石门镇派出法庭、将军墓镇派出法庭、路罗镇派出法庭、东旺镇派出法庭及黄寺镇派出法庭），还有立案庭、高审庭、审监庭、执行局等。我被分到民一审判庭，民一审判庭主要负责审理合同纠纷案件，后我又到执行局呆了一段时间。我在这里的工作主要是整理卷宗、旁听庭审、练习撰写判决书，还有几次与其他工作人员到当事人住所地调查。

去实习时老师对我们说实习能否学到东西，关键不在于老师和法官，而在于自己，只有你带着一双求知的眼睛去观察、探求，才能学有所获。而且老师反复强调实习的重要性，特别要求我们认真对待实习。

实习的第一天，确定实习岗位后我到民一审判庭去报到。民一庭内正在开庭，我便坐在旁听席上旁听。这是一起比较简单的合同纠纷案件，庭审程序进行得很快，在双方当事人拒绝调解后，法庭听取了当事人的最后陈述，法官宣布合议庭和议后择日宣判，庭审结束。下午我被安排在庭内整理卷宗。

从第二天开始，我每天8点15左右赶到法院，先把庭内的卫生打扫一下。我们庭基本上每天上午开庭，不开庭又没什么具体工作时我就到其他庭里旁听。

中午11点40分结束工作去吃饭。下午很少开庭，只有一次因上午没有审理完毕，下午继续开庭。除此之外大部分工作是整理卷宗（主要是排序、装订、登记）。庭长还给我安排了练习撰写判决书的工作，把经过开庭审理的案卷让我每三天写一个判决书，写完后再交庭长修改。在执行局呆的几天除了和执行人员外出调查取证或送达传票、执行令外，也同样是整理卷宗。

在实习期间，我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整理卷宗。

在实习期间帮助法官和书记员整理卷宗多份。在这些已经审结的案件中有不少的典型案例，涉及到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责任的划分等。在此过程中，通过对卷宗的翻阅和向书记员咨询，我对合同纠纷案件从立案到审结的程序以及各种归档文书的分类有了详细了解。

2、旁听案件。

市场经济飞速发展的同时，人们法律权利意识不断增强，再加上仲裁等非诉程序纠纷解决机构较少，导致民一庭的案件相对较多，且呈逐年递增趋势。这对我来说是一件好事，有充足的案件旁听。以前在学校我参加过刑事案件的模拟法庭，刑事案件很注重程序，法庭审理严肃。但在这里，旁听民事审判后感觉庭审比较随便，气氛比较缓和，有些程序性问题也省略了。

通过旁听案件，我对民事审判的特点和程序有了详细的了解，认识到民事案件的审理关键在于化解当事人之间的矛盾，促进社会和谐。与刑事案件着重体现国家强制力惩罚犯罪不同，民事案件的理想结果应该是让双方当事人实现共赢而又不失法律的尊严，这一点对法官的个人素质要求很高，这个素质不仅仅是法律方面知识要渊博，更要求法官有很高的人格魅力。

3、书写法律文书。

在实习的6周中，帮助庭长草拟了7份民事判决书，在撰写的过程中出现了不少的错误。判决书的基本格式是首部、事实、理由、判决结果、尾部。首部写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然后是原告诉称，写原告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再写“被告辨称”，其内容是被告的抗辩理由和事实。然后是“经审理查明”部分，写法院对证据的采纳和不予采纳的理由及认定的事实。此后是本院认为，写明判决的理由和所依据的法律，最后写判决结果。

我写完第一个判决后交给庭长，他对我写的判决书做了很多修改。他说：“你前边写的还可以，但在‘经审理查明’一部分存在问题较多，措辞不够严谨，用语欠规范，陈述过于简单，逻辑有失严密，说服力不足。”的确，我在写“经审理查明”部分时，写得过于概括，庭长说这部分要把案件所有的相关事实都加以分析，写出对证据采纳和不采纳的理由，因为判决要让原告、被告双方看，他们可能都不懂法律。

作为一个法律文书撰写者，你要让诉讼双方看了以后，通过对判决书中认定事实的逻辑分析得出与判决书相同的判决，这样才能让判决具有说服力，才会是一个成功的判决。而我的判决只是对原告、被告存在争议的部分事实作了分析，并不能让人从我的“经审理查明”和“本院认为”部分想当然的得出我做的判决。法律文书写作这门课我在大二时学过，可惜当时认为只是考查课，没有认真学习。现在很后悔在学校是没能好好学习这门课，以至现在不能完成实习中法官交给给我的`工作。回学校后我会努力补充文书写作方面的知识，希望下次遇到类似情况时可以出色完成。

4、跟随执行人员到被执行标的物所在地去执行。

一般到了强制执行阶段的案件都是很难执行的，有一部分是被执行人的确没钱无力给付赔偿款，即无财产可供执行；还有一类是有钱但还是不能顺利执行，这些被执行人大多都提前把财产转移或隐匿，因为他们通晓法律。曾经有一个案件，申请人知道被执行人把钱存进了银行，但执行人员去查询后根本没有发现被申请人的账户，这肯定是把钱存进了他人的账户。对于这类案件如果部门之间协调合力执行，会大大提高执行的效率。

实习期间，我利用这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法官求教，努力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之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了自己所学的知识，为以后真正从事法律实践工作打下了基础。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地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对一些工作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难过。在学校时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之甚少，需要学的很多，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真正含义。

以上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参加实习的同学都应该有所认识：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要求是有一定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需要理论的指导，但其发展和意义要在实践中才能实现，并且它的主要目的是为社会实践服务。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该与实践更紧密的结合起来，在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时，对实践加以重视，更多的增加实践所占比例。

在实习过程中，我发现法律的普及与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非常重要。我国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了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的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在我参加旁听的好几起案件中，当事人都没有请代理律师，而是自行抗辩和辩护，而且他们所运用的法律和抗辩的理由都很到位。

虽然我国的普法工作取得了以上很大成就，但是我们不能否认在普法的深度和广度上还有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未能正确的理解它，以至于触犯了法律而不自知；有些当事人由于平时不注重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最后导致矛盾加深，对簿公堂，以至于本来可以避免通过司法途径解决的案件占用司法资源。社会上还存在一些当事人对法律不信任的情况，他们质疑发律的公平和正义。所以我国应当而且必须加大法制贯彻、普及的力度，逐步建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能取得巨大的进步。

这一个多月的实习使我深刻的认识到，除了要有很好的业务素质外，在工作中与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也是很重要的。做事先做人，只有先处理好人际关系，才能在工作中作出更大的成绩。对于我们这样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的东西很多，周围的每个人都可能是我们的老师，只要我们注意观察和学习，工作与生活中周围的同事和朋友会教给我们很多知识和道理。

在实习期间，我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完成法官和书记员交给的工作，得到了民一庭全体人员的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找到了以后努力的方向。

通过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发现实践经验的欠缺使自己在工作中捉襟见肘，力不从心。在几位法官的帮助下，实习期间我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用理论指导实践，在实践中自己的知识得到了巩固和发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也得到了锻炼。同时，实习开阔了自己的视野，使我对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程序有所了解，对专业用语有了进一步的掌握，法律文书的写作能力也有了显著的提高。

此外，我还认识了几位法官和律师朋友，通过与他们的交流和相处交流，使我学到很多为人处世的方法，这些都是在书上学不到的。最后，我想借此机会，再一次向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邢台县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和我的老师、及在实习过程中帮助我的朋友致以衷心的感谢！

法律毕业实习报告大学的最后一个暑假，我去区检察院实习，时间是从20xx年xx月xx日至xx月xx日。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此次实习，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习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法律实训报告总结篇五**

去年的这个时候，我们在xx市实习，深刻的接触了法律，了解了自己学了三年的专业，今年，我进入xx市xx法院民事第二审判庭实习，在这实习时间里，我学到了比上次专业实习更多的知识、经验和技能。

xx市xx法院成立于1949年3月，原为“xx行政区专员公署司法科”，1994年xx月，xx撤地设市，遂更名为“xx市xx法院”。

xx市xx法院现辖邓州市、唐河县、桐柏县、方城县、淅川县、西峡县、新野县、社旗县、南召县、镇平县、内乡县和卧龙区、宛城区10县1市2区13个基层法院，包括94个人民法庭。内设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少审庭（赔偿办）等24个机构。其中，民事审判庭有四个，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民一庭和民二庭负责综合类的民事纠纷；民三庭负责大宗合同纠纷、公司破产等纠纷；民四庭负责知识产权类纠纷。

民二庭作为法院的一个内设机构，主要负责综合的民事纠纷，例如：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离婚案件，交通肇事案件、劳动争议、医疗事故等。我是作为一名书记员，除了协助法官的一些琐碎的工作，比如：登记案件信息表，打印、复印、校对文书、加盖公章、邮寄法律文书等，主要是做庭审笔录、阅卷笔录、拟写审理报告、判决书、调解书等法律文书，整理卷宗等工作。对于实习经历我就只从整理卷宗、阅卷笔录、庭审笔录、拟写判决书这四个部分介绍。

整理卷宗是从事法律工作最基本的资料，它看似简单其实不然。这部分工作早在专业实习中已掌握，在此不需赘述。透过超多的实践，对卷宗已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对接下来的阅卷笔录有很大的帮忙。整理卷宗的的过程就是对一个二审案件的基本流程有初步的认识：

（1）案件的案由，确定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关系的性质，圈定其所适用的法律；

（2）原审判决书和上诉状能够提取案件的基本事实和判决以及上诉人不服的理由及请；

（3）根据这两样能够初步认定争议的焦点；

（5）再看上诉理由透过比较分析，一般状况下就能够明白一个案件的上诉结果。透过这五个步骤，案子基本上完成了三分之一。

这个过程看似枯燥，无味，但是，它却是和书本联系的纽带，活学活用在此体现最为明显，也是对自己四年学习的系统复习。

阅卷笔录就是将上述过程记录下来。但是每个法官的的思路不同，资料也不尽相同，但是大部分的还是一样的，比如案由、当事人的基本状况、上诉请求及理由、原审判决。李法官在写阅卷笔录的过程中要求包含证据分类，我在翻阅的过程中自己再把证据的分类、证明方向等总结一下，不仅仅是对书本上的一个应用，同时也有助于理解案件，吃透案件。

庭审笔录是一项比较艰巨的工作，也是对我的一个考验。刚到就去记调解笔录，很是紧张，不明白格式，害怕记坏了，但是许法官就说没事，我说慢点，法官把笔录的格式、问的话、当事人回答的话都总结一遍让我记，虽然记完了，但是，我在笔录上边的好多字因紧张写不出来，写错的划黑了等，法官没有批评我反而安慰我。

当时我就下定决心必须记好。之后，我就去其他法官那里寻找完结但未归档的卷宗，反复的看各种笔录的`格式资料等，结合上次实习时发现书记员开庭庭前都看原审判决书和上诉状的特点，我发现了记庭审笔录的窍门，透过这两样能够猜出庭审时法庭辩论的部分资料。我记笔录时写字速度还能够再加上多次练习记录明白每个案件中特有的法律术语、相关法条，我此刻能够完整的记录一件案件的庭审全过程。透过实战演练，对自己的理论基础有了更深得理解。

拟写判决书是对自己法律应用的真实反映。不仅仅要求对法律适用的准确也要求必须的文笔。我发现判决书都是有固定的格式，当事人的基本状况、开庭审理的情形、原审查明的事实、原审判决、上诉人上诉称、被上诉人答辩称、本院审理查明、本院认为、然后是判决，真正需要需要发挥的仅是：本院认为这一部分，这才是核心和根本，也是让当事人心服口服的依据，务必谨慎措辞，有理有据，有法可依。那是一份保险公司上诉关于交强险赔偿项目是否分项的判决，我当时借鉴了一份类似文书，写完后交给法官，法官更改部分并给我解释一番，受益良多。虽然，被改动了，当时很高兴，因为经常有法官询问我案子怎样判解决，我心中没底，不敢回答，在这之后我能够很好的好法官们交谈。

这次实习，我明白了如何与人相处、如何处理人际关系。法院的民事审判庭接触的都是民事双方纠纷大到合同小到邻里纠纷都是人与人的纠纷，每个案件都是一个小小的社会。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尚未真正步入社会的学生来说，学到的东西很多，但需要学习的、需要实际应用的东西也很多。做事要先做人。作为一个实习生，我们不仅仅只是把领导交给我们的事做好，更要有眼力，有用心的态度，只有这样才能真正地有所收获。没人会去督促你该怎样样做，只能靠自己在细小的工作上积累经验。无论是跟领导、同事、律师还是当事人接触，都要端正自己的态度，摆清自己的位置。在这个过程中我还学会了许多法言法语，结实了许多法官律师老师，他们对于我的实习带给了良好的环境和悉心的指导，在指导我理论学习的同时，也教了我很多做人的道理。

在法院不仅仅能学到专业知识和做人的道理更让我明白了人们的法律意识在不断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正在不断增强，中国的法制建设进程也在不断前进，相信用不了多久中国的法律界就会有更高水平的发展。

**法律实训报告总结篇六**

此次半年实习，我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习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我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高等法学教育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其培养的具备一定基本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技能人才，将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

**法律实训报告总结篇七**

我是\_\_大学法学院法律专业的毕业生，实习参加工作之际在学校和\_\_法院共同安排下进行的。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了大量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在一些案件的立案过程中我还担任了具体的案卷整理工作,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立案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实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下面是本次实习鉴定：

实习期间我主要对以下案件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参加了一些案件立案审判的过程，并提出了自己的一些意见：

一：73户居民诉市规划局侵犯其采光权、阳光权、通风权案。

1：案件由来。

73个原告认为市规划局规划的“\_\_数码港”从占地面积到与居民住房间距都严重违反了gb50180-93强制性国家标准，违反〈〈\_\_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的具体技术规定即〈〈\_\_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并且其通道与防火安全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在多次请求政府协调未果后,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行政许可,赔偿用户损失。

2：原判结果。

合议庭经过多次合议讨论，做出判决：判定规划许可，驳回诉讼请求。

本案是一个行政案件，通俗点就是民告官。通过对本案的审理，我认为在现阶段中国的行政诉讼原先要胜诉很难。如果有民告官的行政案件原告胜诉了，媒体都会以大力度报道，以此为典范。其实这是个很大的误区，一个法治的社会不应当存在这样的现象。如果行政机关的具体行为违法了，它就应该承担相关责任。中国的行政诉讼之所以原告难以胜诉，主要还是司法与行政还没有完全区别开来，相互制约，相互牵扯。权比法大，政策高于法律。所以才会有这种状况的出现。在本案中，我觉得法院或多或少受到行政的影响：法院虽为司法机关，可其办公建筑用地、宿舍用地都得经规划局批准。

二：几起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

这是我第一次看见简易程序在审理案件中的具体运用。这些案件案情清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争议不大，\_\_区法院也属基层法院，符合简易程序的条件。在整个审理过程中，审理时限很短，而且感觉开庭审理只是走下过场，法官对于此案如何判早有结论。

通过这几起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案的审理，我看到虽然审理时限很短，必备的程序却很完备的，法院在这方面控制得很好。但是，另一方面了我认为法院在庭审制度方面还是存在一些缺陷的，而且审理的环境还可以改进。

三：一收废品公民诉\_\_市公安局\_\_区分局行政不作为案。

本案案件由来：20\_\_年，本案的原告在清理从\_\_大学收购到的废品时被废品中掺杂的雷管炸掉右手掌，且右腿、右胸均因此雷管受伤，经签定为四级残疾。事发报案后他将余下雷管交给被告\_\_市公安局\_\_区分局，要求其查出该雷管出处，而被告称无法查出雷管出处。原告遂向法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给予原告一个关于雷管出处的明确的书面结论。

因本案尚未审结，故无法得知法院将会如何宣判。在此案中，通过了对此案原告教育背景、文化水平的了解，我感想颇多：表面看，原告是一个以收废品为生，文化水平不高的人，但他懂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益，这说明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在不断地加强，法治的思想已经逐渐深入人心。然而从深层次来看：一方面也正是因为原告的文化水平不高，使得他不能更好地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他不知道委托代理人，不知道收集对自己有利的证据呈给合议庭，他甚至不知道公安局的行为在法律上叫“行政不作为”;另一方面，公安分局的行为明显已经构成行政不作为，因为保卫地方公共安全是公安系统的最基本行政职能，对于雷管这类严重危害到公民人身安全的危险物品，原告即使不提出请求，被告也应本着尽职尽责的态度查明其来源，消除安全隐患。由此案我看到了我国普法工作的任重而道远，同时也深切地感受到在十六大报告政府职能中强调服务功能的重要性。

这次实习是我大学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经历，其收获和意义可见一斑。通过实习，我将自己所学的知识应用于实际的工作中.理论和实际是不可分的，在实践中我的知识得到了巩固,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本次实习开阔了我的视野，使我对法律在现实中的运作有所了解，也对专业用语有了进一步的掌握;此外，我还结交了许多法官和律师朋友，我们在一起相互交流，相互促进，从他们身上我学到很多为人处世的方法，这些都是在书上学不到的。在整个实习过程中，作为一个中南学生，我竭力成为一名中南文化的使者，向社会各界的朋友们介绍中南，使他们走近中南，了解中南。最后，我想借此机会，再一次向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_\_\_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老师，在实习过程中帮助我的朋友、我的同学致以衷心的感谢!

**法律实训报告总结篇八**

实习期间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实习期间能够遵守工作纪律，不迟到、早退，认真完成领导和检察人员交办的工作，得到院领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好评，同时也发现了自己的许多不足之处。

此次实习，主要岗位是审查起诉科，因此主要实习科目是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实习中，我参加了几起案件的开庭审理，认真学习了正当而标准的司法程序，真正从课本中走到了现实中，从抽象的理论回到了多彩的实际生活，细致的了解了公诉起诉的全过程及法庭庭审的各环节，认真观摩一些律师的整个举证、辩论过程，并掌握了一些法律的适用及适用范围。跟随干警提审，核实犯罪事实，探询犯罪的心理、动机。真正了解和熟悉了我国的公诉程序及法庭的作用和职能，同时还配合公诉人员做好案件的调查笔录和庭审笔录，做好案卷的装订归档工作。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的感觉到自己所学知识的肤浅和在实际运用中的专业知识的匮乏，刚开始的一段时间里，对一些工作感到无从下手，茫然不知所措，这让我感到非常的难过。在学校总以为自己学的不错，一旦接触到实际，才发现自己知道的是多么少，这时才真正领悟到“学无止境”的含义。这也许是我一个人的感觉。不过有一点是明确的，就是我们的法学教育和实践的确是有一段距离的。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需要理论的指导，但是法学的发展是在实践中来完成的。所以，我们的法学教育应当与实践结合起来，采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具体说就是要处理好“三个关系”：即课堂教育与社会实践的关系，以课堂为主题，通过实践将理论深化;暑期实践与平时实践的关系，以暑期实践为主要时间段;社会实践广度与深度的关系，力求实践内容与实践规模同步调进展。

实习期间，我利用此次难得的机会，努力工作，严格要求自己，虚心向领导和检察干警求教，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党和国家的政策，学习法律、法规等知识，利用空余时间认真学习一些课本内容以外的相关知识，掌握了一些基本的法律技能，从而进一步巩固自己所学到的知识，为以后真正走上工作岗位打下基础。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文章，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神圣地位，只有这样法治建设才有希望。

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为我们的依法治国服务的。高等法学教育在推进法治建设过程中担当着重要的角色，其培养的具备一定基本理论知识，技术应用能力强、素质高的专业技能人才，将在社会上起到重要作用。现代的社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是一个处处充满规则的社会，我们的国家要与世界接轨，高素质法律人才的培养必不可少。因此，对人才的培养，应当面向实际，面向社会，面向国际。法学教育本身的实践性很强，所以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学模式是比较可行的，大学的法学院应当与公、检、法、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定期安排学生见习，让学生更好的消化所学的知识，培养学生对法学的兴趣，避免毕业后的眼高手低现象，向社会输送全面、合格、优秀的高素质法学人才。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近一个月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的作用，过渡的作用，是人生的一段重要的经历，也是一个重要步骤，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也有着很大帮助。向他人虚心求教，遵守组织纪律和单位规章制度，与人文明交往等一些做人处世的基本原则都要在实际生活中认真的贯彻，好的习惯也要在实际生活中不断培养。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干警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的一笔宝贵财富。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

**法律实训报告总结篇九**

xxxx年暑假，我有幸参加了xx大学法学院组织的“法律乡村行”社会实践活动。目的是进行普法宣传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调查。以期用我们所学的知识，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群众，为他们答疑解惑，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此次社会实践的实践地是xx崇左市xx绥县。在具体的活进行当中，小组成员选择了在xx绥县城以及岜盆乡和渠离镇等几个有代表的乡镇进行普法宣传和社会调查。

在这一活动开展的过程中，我对法律在农村的宣传状况及其现实的实用性有了一定的认识。在法律日益普及的今天，我们依然可以在农村遇到不少关于法律的问题，其中很多正是我国普法特别是农村普法盲区。为此组员之间交换过意见，大家一致认为这就是农村普法调查的意义所在。在我国，人口占大多数的农民群众真正懂法的少，能用法敢用法的更少;少数精通某一类法律知识的农民，却是因为长期诉讼而不得不加以学习用以维护切身利益，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畸形的发展和进步。在如今中国法制建设的大潮中，依法治国在农村仿佛还是空荡荡的口号。在此，我想有必要谈谈自己在社会实践中所遇到的问题，及所思所想，希望能为法制建设尽一点点微薄之力。

(一)实践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首先，就法律的实用性这一点来说，我所遇到的问题是什么。在xx绥县城发普法传单时，我们分发的是婚姻法和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群众大多乐意接受新的知识并为亲戚朋友传递法律知识。但我们同样面临着不解和拒绝，深层次的原因是法律在他们心目中缺乏合理的实用性。例如，就婚姻法来说，有的群众认为自己已经结婚惑离婚就用不上婚姻法了，更有甚者认为只有离婚才用得上婚姻法，因此他们抵触我们的普法宣传。从这个角度上来说，法律宣传对农民群众是不到位的，至少是缺乏实用性的，以至他们不能真正了解法律的精神实质。就如上所说的婚姻法问题，很多农民群众或许就不了解家庭暴力，不赡养父母，不抚养子女等行为是违法行为，从而导致家庭矛盾，威胁社会和谐的细胞。这种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实用性宣传的缺失惑缺乏，无疑是农村普法过程中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

其次，是关于法律宣传方面的问题。黄赌毒一直是我国打击的重点，但我们在渠离镇的集市上却很容易的发现很多农民群众显然沉迷于xx的现象，而且没有任何人加以阻止或取缔。这不由得让我们产生疑虑和忧患，农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是不争的事实，但精神文明的滞后和法律意识的淡薄，无疑将衍生一系列农村问题，进而影响农村地区的稳定。同样的情况我们在xx绥县城也曾遇到过，一对夫妇向我们咨询离婚的财产分割方面的问题。言语中透露，夫妇俩本是令人羡慕的一对，可惜却因赌博导致感情破裂，最终走向婚姻的失败。试想如果农村法律宣传及时、到位，这种情况又如何会屡屡出现。

第三，是农民群众在看待法律的态度方面的问题。农村作为一个特定的区域，特殊的地理和人文条件下，孕育出了一套自己的潜规则。淳朴热情却又相对缺乏知识的农民群众一旦相信某些人或事对他们有利或值得去干，他们便会给以衷心的支持和拥戴。相反他们便会产生抵触的情绪，并且在农民群众中扩散开来。这也许就是农村地区老大难问题难以解决的症结所在吧!在岜盆乡，我们遇到一位前来咨询的老大爷，向我们咨询土地纠纷问题。看得出老大爷很无奈也很无助。老大爷似乎并不满意我们给他解释的法理知识，摇着头说这就是中国社会的弊病所在，认为这应该就是官官相互的结果。在他看来自己翻阅了各种法律条文之后，法院的不予立案理由纯属无稽之谈。看着老人家无助的眼神，听着他对时效的问题的不解和追问，我们隐隐意识到老大爷对法律的信心几乎已经丧失。交流的互动中，他曾多次提到希望我们能帮他联系媒体曝光，或者帮他联系一下去高院上访的事宜。从这个案例，我们不难看出农民群众最初都是很愿意相信法律，依靠法律的。之所以最后放弃使用法律或是另辟蹊径，是因为缺乏对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常识和法律途径应有的了解和掌握。最终导致了维权的积极性受挫，进而产生对法律的偏见。在农村潜规则催化下扩散开来，又往往是百害而无一利，积重难返。

第四，是千百年来农民群众的很多固有观念与法制精神相悖。在xx绥的几个乡镇中我都有做这样一个调查，即女儿在亲生父母家是否有财产继承权的问题。在接受调查的中老年农民群众中，他们中的大多数认为女儿出嫁以后在娘家就不能再继承遗产，除非家里没有儿子或者女儿在家招上门女婿才行。而只有少数中青年农民群众认为女儿也应当有继承遗产的权利。产生这样一种现象的原因无疑是缘于千百年来农村地区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思想。

以上是我在社会实践中所遇到的普遍问题，这也许只是三农问题中冰山的一隅。但却是普法过程中所面临的棘手问题。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始终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全局性和根本性问题。解决好农民群众的普法问题，是现代法制建设进程中的重大任务，更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当务之急。

所以我们要对症下药，探寻普法的新思路，以达到在农村地区普法中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所思与所想。

**法律实训报告总结篇十**

法务的日常工作是审核各类合同，大到英文的客户合同，小到购买办公室用品的采购合同，这些工作需要法务熟悉合同法、公司法以及与业务相关的其他法律。审核合同时，需要关注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合同相对方的资质，此时我们一般会让合同相对方提供其营业执照，20xx年以来，工商系统也在一步步改革，现在多数企业已经办理了三证合一，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为一个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上有一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有些业务还需要合同相对方提供有关机关颁发的许可证。在审查完资质之后，需要认真研究合同，看的合同多了，就会发现合同的基本结构都是类似的。一般合同有主体，合同范围，术语界定，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约定，双方责任，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条款，争议解决方式，适用法律，管辖，合同生效条款及一些其他约定。其中需要重点看的是权利义务的约定，责任条款，付款方式，站在我方的角度，当然希望自己承担的责任尽可能地小，对方承担更多的责任。对于明显不利于我方的条款，必须提出修改意见或删除，对于一些模糊不清的约定，则可以进一步细化。此外还需要审核一些条款是否与公司政策相符。为自己的一方争取最大的利益，减轻我方的义务和责任，这是一名法务的本职工作，无可厚非。在法务的角度，利益最大化是目标，这与法官不同，法官追求的是公平和正义，需要“一碗水端平”，根据事实和法律做出判决，不能偏向任何一方。

在实习过程中，我意识到了自己所学知识的匮乏，很惭愧在校期间没有认真读几本书，精力过多地分散到了其他地方。本科学习的知识显然是不够的，研究生期间也没有认真地巩固，导致遗忘了很多，在实际运用中，经常搞不清楚一些条文的规定，适用中也会出现疑惑。我觉得原因可能是学校里的学习太过一般，是从一般到具体，脑海里有大概一个印象，实际却无法准确运用；在实习中，则是从具体到一般，一下子面临的是具体的问题，有点手足无措。我觉得知识点非常重要，作专题性的学习要比一般性的更有用，这也算是自己总结的一点经验吧。

此外，如果想做公司法务，一定要了解所要从事行业的情况，了解公司其他部门的业务，这对法务非常重要，尤其是如果想要获得更好的职业发展，不能把视野仅仅局限在法律这一块。法务在公司或者其他单位中，一般充当的是支持性部门，是对决策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分析和规避，控制风险，最终决策的不是法务部，是公司管理相关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法务需要明确自己的定位，一般公司中，涉及诉讼的业务比较少，法务一般会将诉讼业务外包给律师事务所对接的律师，因为律师做诉讼更有经验也更专业。一名优秀的法务，可以多学习公司业务知识、财务知识，税务知识和政策。

**法律实训报告总结篇十一**

实习时间：2025年7月13日——2025年8月23日。

毕业临近，实习是我们每一位大学生难能可贵拥有的一段经历，它是我们参与工作之前最好的练兵，能够使我们从大学生到从业者实现完美过度。通过实习，让我们把课堂学到的知识有效地运用到实践中去，当然也让我学到了很多在课堂上学不到的知识使我获益匪浅，开阔视野；通过实习，我也学会了调整自己的心态，积极乐观、坚持不懈力求达到最佳工作效果。我相信，只要我们怀揣着一颗有梦想的心，勤恳踏实的工作，就会被这个社会所接纳，只要我们立足于现实，积极努力的调整自己，在成长的道路上不断攀登，有朝一日，成才的机遇就会纷至沓来，促使我们成为有用之才，进而实现我们自己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

实习目的了解企业管理的先进方式和现代化管理方法，提高自己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能力，提高自己协同合作及组织工作的能力，提高自己沟通与表达的能力，培养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作为企业的法律顾问助理我主要是协助法律顾问处理以下一些企业法律顾问的日常工作：分析企业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法律疑问，对问题本身性质做出区分，在法律专业领域内予以解答。日常法律咨询在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时，具有及时性和预防性，有利于防微杜渐，避免因发生严重的问题而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从而丧失解决问题的最佳时机。尤其针对企业的销售部门，我们可以提供前瞻性的法律咨询，使其更好的管理其销售协议，建立有效的内部工作框架，尽量减少应收款项难以回收的问题。因此咨询功能的良好运用，有利于企业将问题在萌芽状态或者为解决纠纷做好准备工作。

首先，了解企业制定合同的目的以及具体要求，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结合企业的运营需要，了解企业经营行为的目的，分析预测潜在风险，协同企业设计业务运营流，对企业运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上各方的权利义务进明确，为企业建立一整套合同体系进行规范，以使企业的利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根据已经确定的合同制定方案，依据该合同涉及的法律法规，制定合同文本的具体条款，确保内容的合法性及可操作性，体现企业利益的最大化。

专项法律意见是专职律师针对具体的法律问题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分析、判断，出具的关于该问题的法律风险，法律后果及应对措施的书面法律文件。根据企业咨询法律事务的具体情况，以及该项事务的复杂性和重要性，经本所律师共同讨论后，出具有可行性的书面法律建议；根据本所在主动回访过程中发现的，将会给企业的经营带来风险的操作行为，及时指出并视情况严重性出具针对性的书面法律意见，帮助企业杜绝潜在风险。

通过对产生纠纷的整个过程进行了解及分析，确定对方的行为属于恶意还是善意，向企业提交正确有效的应对方案。如果对方的行为属于善意，只是针对具体的交易活动中某些环节而产生异议的话，则在维护企业利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利用企业律师的身份争取以非诉讼的方式合法、合理、高效的解决纠纷；如果对方的行为属于恶意欺骗的性质，我们将在最短的时间内做出有效的防范措施，并且根据事态的发展做好诉讼的准备和证据的搜集，便于将来通过诉讼方式帮助企业争取最大的利益。

在企业与另一方签订合同前，通过调查对方的资产情况、企业运营情况以及以往的交易信用，向企业提交对方的信用评定，评估对方从事商业活动的能力，分析具体业务的风险性。

律师代表企业参与处理与员工间的劳资纠纷、福利待遇纠纷、工伤赔偿纠纷、解除劳动关系纠纷等的劳动仲裁和诉讼程序；由律师来沟通劳资双方达成共识，采用非诉讼方式、非仲裁方式快速解决劳动争议，消除对企业的不利影响，维护企业的根本利益。

对合同的订立、履行状况形成文字记录并归档管理，督促财务部门对应收帐款进行及时清理，确保各项经济合同能如约履行，避免因时效丧失等原因给企业带来巨大损失。

指律师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对一定范围内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证明，如：企业内部的股权转让、外贸合同的订立、董事会的重大决议等。

作为在法治国家中的一个现代企业来讲，法律工作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在公司的中心工作中，可以说随时随地都要与法律打交道，特别是在知识产权和版权中体现得非常明显。但是按照目前法律工作开展的情况来看，法律工作范围仅仅局限于在合同管理、纠纷处理及少数事务性工作；从深度来看，也仅仅是做一些简单的程序性工作，很难从实质上起到维护公司权益的目的。

今年公司业务网络的增加，抽调了法律工作人员参加，由于时间和精力实在有限，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法律工作的深入开展。另外一方面法律工作人员尚未取得法律资格证书，实际工作经验还显不足，对于工作也有一定的影响。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这短暂而又充实的实习，我认为对我走向社会起到了一个桥梁过渡的作用，对将来走上工作岗位有很大帮助。这一段时间所学到的经验和知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律师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的一笔宝贵财富。

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实习只要有收获了，实习就是成功的。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和依法治国服务的。毕业后我将为建设我国的法治社会尽一份力。

通过这段时间的学习，从无知到认知，到深入了解，让我深刻的体会到学习的过程是最美的，在整个实习过程中，我每天都有很多的新的体会，新的相反，想说的很多，我总结下来主要有以下几点：

1、坚持。

我们不管到那家公司，一开始都不会立刻给工作我们做，一般都是先让我们看，时间短的要几天，时间长的要几周，在这段时间里很多人会觉得很无聊，没事可做，便产生离开的想法，在这个时候我们一定要坚持，轻易放弃只会让自己后悔。

2、勤打杂。

我们到公司去实习，公司多数是把我们当学生看待。公司在这个其间一般不会给我们什么重要的工作去做，可又不想让我们闲着，因此，我们应该主动找一些事情来做，从小事做起，刚开始也只有打杂。这样公司同事才会更快的接受你领导才会喜欢你，接下来才会让你做一些重要的工作。

3、多听、多看、多想、多做、少说。

我们到公司工作以后，要知道自己能否胜任这份工作，关键是看你自己对待工作的态度，态度对了，即使自己以前没学过的知识也可以在工作中逐渐的掌握。态度不好，就算自己有知识基础也不会把工作做好，四多一少就是我的态度，我刚到这个岗位工作，根本不清楚该做些什么，并且这和我在学校读的专业没有必然的联系，刚开始我觉得很头痛，可经过工作过程中多看别人怎样做，多听别人怎样说，多想自己应该怎样做，然后自己亲自动手去多做，终于在短短几天里对工作有了一个较系统的认识，慢慢的自己也可以完成相关的工作了，光用嘴巴去说是不行的，所以，我们今后不管干什么都要端正自己的态度，这样才能把事情做好。

4、少埋怨。

有的人会觉得公司这里不好那里不好，同事也不好相处工作也不如愿，经常埋怨，这样只会影响自己的工作情绪，不但做不好工作，还增加了自己的压力，所以，我们应该少埋怨，要看到公司好的一面，对存在的问题应该想办法去解决而不是去埋怨，这样才能保持工作的激情。

5、虚心学习。

在工作过程中，我们会碰到很多问题，有的是我们懂得的，也有很多是我们不懂的，不懂的东西我们要虚心向同事或领导请教，当别人教我们知识的时候，我们也应该虚心的接受，不要认为自己懂得一点鸡毛蒜皮就飘飘然。

6、错不可怕，就怕一错再错。

每一个人都有犯错的时候，工作中第一次做错了不要紧，公司领导会纠正并原谅你，但下次你还在同一个问题上犯错误，那你就享受不到第一次犯错时的待遇了。

经过这次实习，我从中学到了很多课本没有的东西，在就业心态上我也有很大改变，以前我总想找一份适合自己爱好，专业对口的工作，可现在我知道找工作很难，要专业对口更难，很多东西我们初到社会才接触、才学习。所以我现在不能再像以前那样等待更好机会的到来，要建立起先就业再择业的就业观。应尽快丢掉对学校的依赖心理，学会在社会上独立，敢于参加与社会竞争，敢于承受社会压力，使自己能够在社会上快速成长。

**法律实训报告总结篇十二**

对法律在农村的宣传状况及其现实的实用性有了一定的认识。法律日益普及的今天，这一活动开展的过程中。依然可以在农村遇到不少关于法律的问题，其中很多正是国普法特别是农村普法盲区。为此组员之间交换过意见，大家一致认为这就是农村普法调查的意义所在国，人口占大多数的农民群众真正懂法的少，能用法敢用法的更少;少数精通某一类法律知识的农民，却是因为长期诉讼而不得不加以学习用以维护切身利益，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畸形的发展和进步。如今中国法制建设的大潮中，依法治国在农村仿佛还是空荡荡的口号。此，想有必要谈谈自己在社会实践中所遇到问题，及所思所想，希望能为法制建设尽一点点微薄之力。

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帮助群众，有幸参加了大学法学院组织的法律乡村行“社会实践活动。目的进行普法宣传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调查。以期用我所学的知识。为他答疑解惑，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此次社会实践的实践地是崇左市绥县。具体的活进行当中，小组成员选择了绥县城以及

岜

盆乡和渠离镇等几个有代表的乡镇进行普法宣传和社会调查。

(一)实践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首先，就法律的实用性这一点来说，我所遇到的问题是什么。在绥县城发普法传单时，我们分发的是婚姻法和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群众大多乐意接受新的知识并为亲戚朋友传递法律知识。但我们同样面临着不解和拒绝，深层次的原因是法律在他们心目中缺乏合理的实用性。例如，就婚姻法来说，有的群众认为自己已经结婚惑离婚就用不上婚姻法了，更有甚者认为只有离婚才用得上婚姻法，因此他们抵触我们的普法宣传。从这个角度上来说，法律宣传对农民群众是不到位的，至少是缺乏实用性的，以至他们不能真正了解法律的精神实质。就如上所说的婚姻法问题，很多农民群众或许就不了解家庭暴力，不赡养父母，不抚养子女等行为是违法行为，从而导致家庭矛盾，威胁社会和谐的细胞。这种与农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实用性宣传的缺失惑缺乏，无疑是农村普法过程中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

其次，是关于法律宣传方面的问题。黄赌毒一直是我国打击的重点，但我们在渠离镇的集市上却很容易的发现很多农民群众显然沉迷于的现象，而且没有任何人加以阻止或取缔。这不由得让我们产生疑虑和忧患，农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有所提高是不争的事实，但精神文明的滞后和法律意识的淡薄，无疑将衍生一系列农村问题，进而影响农村地区的稳定。同样的情况我们在绥县城也曾遇到过，一对夫妇向我们咨询离婚的财产分割方面的问题。言语中透露，夫妇俩本是令人羡慕的一对，可惜却因赌博导致感情破裂，最终走向婚姻的失败。试想如果农村法律宣传及时、到位，这种情况又如何会屡屡出现。

第三，是农民群众在看待法律的态度方面的问题。农村作为一个特定的区域，特殊的地理和人文条件下，孕育出了一套自己的潜规则。淳朴热情却又相对缺乏知识的农民群众一旦相信某些人或事对他们有利或值得去干，他们便会给以衷心的支持和拥戴。相反他们便会产生抵触的情绪，并且在农民群众中扩散开来。这也许就是农村地区老大难问题难以解决的症结所在吧!在

岜

盆乡，我们遇到一位前来咨询的老大爷，向我们咨询土地纠纷问题。看得出老大爷很无奈也很无助。老大爷似乎并不满意我们给他解释的法理知识，摇着头说这就是中国社会的弊病所在，认为这应该就是官官相互的结果。在他看来自己翻阅了各种法律条文之后，法院的不予立案理由纯属无稽之谈。看着老人家无助的眼神，听着他对时效的问题的不解和追问，我们隐隐意识到老大爷对法律的信心几乎已经丧失。交流的互动中，他曾多次提到希望我们能帮他联系媒体曝光，或者帮他联系一下去高院上访的事宜。从这个案例，我们不难看出农民群众最初都是很愿意相信法律，依靠法律的。之所以最后放弃使用法律或是另辟蹊径，是因为缺乏对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解决矛盾纠纷的法律常识和法律途径应有的了解和掌握。最终导致了维权的积极性受挫，进而产生对法律的偏见。在农村潜规则催化下扩散开来，又往往是百害而无一利，积重难返。

第四，是千百年来农民群众的很多固有观念与法制精神相悖。在绥的几个乡镇中我都有做这样一个调查，即女儿在亲生父母家是否有财产继承权的问题。在接受调查的中老年农民群众中，他们中的大多数认为女儿出嫁以后在娘家就不能再继承遗产，除非家里没有儿子或者女儿在家招上门女婿才行。而只有少数中青年农民群众认为女儿也应当有继承遗产的权利。产生这样一种现象的原因无疑是缘于千百年来农村地区根深蒂固的重男轻女思想。

以上是我在社会实践中所遇到的普遍问题，这也许只是三农问题中冰山的一隅。但却是普法过程中所面临的棘手问题。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始终是关系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全局性和根本性问题。解决好农民群众的普法问题，是现代法制建设进程中的重大任务，更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当务之急。

所以我们要对症下药，探寻普法的新思路，以达到在农村地区普法中事半功倍的效果。

(二)所思与所想

首先，要明确的是农村普法的原则，即为人民服务原则。坚持讲求实际，不做表面文章，不搞形式主义。切实广泛地开展与农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同时也要强化服务观念，解决实际问题，努力使农村普法活动成为弘扬法治理念，惠及人民群众的民心工程。从而真正使老百姓知法、懂法、用法。更重要的是让他们相信法律，相信可以维护他们合法权益的法律武器。让法律真正成为为人民服务的工具。

其次，要进一步地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继续开展依法治乡(镇)，依法治村活动，及时有效地依法解决农村老大难等热点难点问题，让农民切身体验到法制的实际效果。从而使农村地区的各项事业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确保广大农民群众能够依法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进一步激励农民群众沿着法制建设的路线走下去，并积极参与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推动农村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稳步、健康发展。这样有助于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利于建立普法工作的长效机制。

再次，要积极探寻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的新思路，为农村地区普法行动开创新的局面。一，要从改变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的观念着手，使农民群众愿意接受，乐于接受法律知识。在实际宣传过程中应采取农民群众最喜闻乐见、最容易接受的宣传方式，紧紧地贴近广大农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求和思维习惯，使他们在潜移默化中增强法律意识，尽量使他们在寓教于乐中提高法制观念。二，要抓住普法的时机，针对不同的方式手段，做到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宣传法制应当避开农忙时节，并充分利用乡村市集或农民群众返乡赋闲这段时间进行。只有做到合理安排，才能真正有效做到从群众需要出发，服务农民，切实维护农民的根本利益。这也是农村法制宣传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最后，要丰富农村普法教育的内容，开创更为有效的教育形式及载体。在这一方面必须健全政府的服务职能，尽快将普法宣传纳入其公共服务职能当中去。同时也要将普法教育的内容与农村地区的最突出问题相联系相结合，例如农村土地征用问题，土地承认承包纠纷以及婚姻家庭法律方面的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以编写适合农村地区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法制宣传资料，向这些地区免费发放。也可以充分利用市县等区域性的电视台、广播站等载体普及法制信息和基本的法律知识。同时也可以组织专业文艺团体和普法志愿者深入农村地区进行汇报演出，在进一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趣味性、导向性的基础上，使得农村地区形成自觉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气。当然也应当鼓励农民群众或是民间自觉自发的宣传活动，毕竟他们是最了解农村地区的一份子。但最重要的，也是最关键的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俗话说”仓

廪

实而知礼节，衣食足而知荣辱“就是这个道理。要增强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改善他们的法制观念就必须要有这样一个内因在起作用。在这样一个环节上，我们可以寻求的办法有两条。一是合理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即靠农村地区的企业就地转移劳动力或是向发达的城市地区输送。二是提高农民群众的劳动技能，为农民群众勤劳致富寻找新的出路。这就要求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夯实农村行政或自治组织的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有了这么两个手段，提高农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水平，再配合前三点将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那么我国农村地区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水平将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三)未来的展望

面临的问题还很多。但我坚信在三农问题日益受到关注的今天，农村地区物质上是普遍落后的精神文化水平也相对落后。只要我能切实转变思维多真抓实干，那么建立社会主义新农村将不在梦。而农村地区的法制建设也将蒸蒸日上迈上一个新台阶，农民群众的民主法制精神也将有一个质的飞跃。

发现农村地区法制宣传面对着许多的困难，社会实践的日子里。必须一步一步的走下去，做好”持久战“准备。

要有足够的耐心，面对一些积重难返的问题。也要有改变现状的决心，同样要有把工作做好做长久的恒心。只有这样一步一个脚印的踏实走下去农民群众才会心悦诚服的接受法律，相信法律;农村地区的法制建设才能旧貌换新颜;社会主义新农村才能拥有良好的法制环境。

作为法学专业的学生，同时我也在思索。能为这些农民群众做些什么有益的事，以发挥我所知所学。实际上，当中有很多是来自农村地区，对这块土地上的农民群众并不陌生。只不过我对这块土地上出现的问题缺乏了解和理性的分析，更不用说是能找出其根本原因并提出解决的方法。所以我应当发挥自身的优势，将经常性的法律下乡”活动继续发展下去，为弱势群体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变“法律下乡”为“法律常驻乡”另外，鼓励法学专业学生扎根基层，参与农村地区法制宣传教育方面也必须要有一定的资金支持和政策优惠。这样才能建立起农村法制宣传教育的人才资源体系，并不断延续下去，开创良好的法制宣传教育局面。

**法律实训报告总结篇十三**

在实习过程中，也发现法律的普及非常重要。我国政府为推进法治建设而进行的多年的普法教育活动，取得了很大成就。人们的法制观念、法律意识都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在普法的深度与广度上还有一些不足。比如有些时候，人们对有些法律条文是知道的，但却不知道如何适用它，以至于触犯法律；有时候人们对两个以上不同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明白，不知道该适用哪一部法律，有一个案件就是这样的，被告人原是某村会计，后来在改选中落选，这样一些会计帐簿、会计凭证需要移交，但是他一直认为《会计法》是规定的要等帐目清算后再移交，所以就坚持不交出，结果被以隐匿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罪逮捕。这一个案例就说明我们的普法活动不能只做表面\*，要深入实际，真真正正的让人们了解法律、法规的含义。并在这个基础上，逐步确立人们对法律的信仰，确立法律精神。

1、实习目的。

通过实习，将在大学期间所学的理论与法律实习相结合，巩固知识，发现不足，以求积累经验、指导学习和学以致用；在实习中，培养独立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通过实习培养社会适应能力和人际交往能力，并不断提高自身法律素养，树立正确的法律人观念和法律思维；通过在派出所参与到具体的办案的过程中，熟悉公安机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其办案的法定程序和一般步骤，不断充实自身的专业知识。

2、实习意义。

这是我们即将走出校门，踏上社会的最后一次实习。作为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相联系的\'桥梁，实习生活带给了我们很多有益经验和书本上没有的知识。法学本生就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学习法律知识不仅仅在于我们能将那些书本上的知识在多大程度和深度上有一个全面的掌握，更重要的是能够运用所学的知识去解决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这才是学习法律的我们所承载的使命。作为一名法律人，我珍惜每一次实习机会，把它们当作检验自身理论知识是否扎实的试金石；我在实习中也很注意个人法律素养的提高，学习如何为人处事，怎样提高个人的能力。

我实习的单位是我们镇上的派出所，来的第二天早上所长召集我们开了一个会议，主要是重新分派一下各自的任务。我们实习生由于刚来很多东西都不清楚，所长让我们在第一星期主要是观摩和学习所里的办事规程和熟悉所里的管理规定，并适应这里的生活和工作。

在这第一个星期里，我跟着已经来所里很久的实习生陈辉学会了如何给前来办理身份证的群众照相，办身份证算是所里的一项主要工作了，相片的质量会决定群众们是否会拿到证件，我必须做好这项工作让他们满意。身份证图像的采集用的是公安系统的专用软件，照完相片之后要经过它的一系列处理，检测合格后才能上传到户籍室办理身份证。新手要掌握它的功能得花一些时间来练习，几经摸索我总算是熟悉了。终于我可以给前来的群众照相了，照出来的相片在经过处理后，传到户籍室那边，大部分都是很不错的，但也有少部分还存在小问题。经过多次调整后，我对该软件的使用已基本掌握，能过胜任照相一职。这是我来所里最先学会的一项工作，但它和我所学的专业知识联系不太紧密。

接下来，我实习的任务就是如何询问当事人、证人以及如何制作询问笔录。所里最那让人激动的时刻就是出警了，太具挑战新了，无论刮风下雨还是半夜三更只要接到群众报警，刘警官都会带着我一起去处理。对于当事人有的需要带回来做笔录，不管多么晚都要做个笔录。每一次陈警官在做笔录的时候，我都在旁边学习，听他们如何提问，都问些什么问题，对不同的案件又该如何设计询问的问题，被询问者回答的纪录过程，以及该如何组织语言进行纪录，如何把握询问的重点和非重点，碰到一些棘手的问题该如何解决等等。这些都是对初生牛犊的考验，我相信通过认真学习和实践，我定能掌握这其中的学问。经过聆听多次询问，我已能够对不同的案件的提问方式了然于心，熟悉询问的程序，对于重点问题的把握以及如何按捺手印。如对一般案件的询问，首先要向当事人宣读或出示“行政权力义务告知书”，然后才开始，在询问过程中要问清其时间、地点、起因、经过等必要事项。如对打架斗殴性质的要重点问其谁先动手，用什么打对方，xx了哪个部位，都有谁受伤；而对的证人的询问都要问清其与当事人的关系，在作证过程中告知其不要使用好像、推测、猜测等词。在核对完笔录后，打出纸质文档给当事人查阅，在与当事人口述不一至的地方应立即修改，并在核对无误后在规定的地方按捺上手印。在有经验的干警的指导下，我也对当事人作过几次询问笔录，他给我的评价是总体上符合规范要求，但有的用语有些不妥。我在随后的询问过程中，不断地在改进。

短短的一个多月的实习时间，一眨眼就过去了。这一段实习时光，对我来说既充实又充满新鲜感和挑战性。在这段时间里，我学会了给办身份证的群众照证件相，帮所里完成上边分派的采集dna样本和指纹的任务，接警和出警，询问当事人，制作各种案件的询问比笔录。在和有经验的老警员一块处理警情时，我学到了很多知识。对于哪些问题应该由派出所处理，处理这些问题的程序，以及派出所做出处罚决定的法律依据有哪些，对于哪些不在派出所管辖范围的事项，如果群众向其派出所报案该怎么办等。我不仅仅知道该如何处理以上问题，同时也对对这方面的专业知识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同时，经过这次实习，我学会了一些办公自动化的基本技能操作，对电脑办公软件的应用有了很好的掌握，更是明白了“电脑是三大生存技能之一”这句话所蕴含的深刻道理。

通过这次实习，让我进一步认识了公安，认识了社会，也认识到公安在社会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对实习中自己表现的反思，我我发现了自身的一些不足之处，并深刻认识到：

1、理论是基础，实习经验是关键。在一个多月的实习过程中，我深深感到自己所学知识的匮乏、眼高手低。通过实习我发现自己很多不足。我有时发现知识倒是掌握了，但如何运用却不知从何着手，甚至素手无策，这就是实习经验重要性的体现，经验往往能提高效率。

2、提高自身素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警察是社会秩序的维护者，他担负着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和维持社会秩序稳定的重任。作为有志于从事人民警察职业的人，培养良好的素质是极为重要的，这包括专业知识、职业形象和执业纪律、人格魅力等素质。同时这也是提高行政管理效率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

3、实习对加强和指导学习的作用。第一，对我们在讨论某个案件的重要问题适应该广泛地查阅资料，弄清理论上在这一问题上主要哪些观点，实习之中又倾向于哪种观点，不仅易于和他人的思路和想法接轨，丰富自己的思维。更使做到有重点的学习，有重点地掌握所学到的知识，有重点的学习理论界的重要观点。第二，我们应该虚心听取各种意见，应该多注意，想想该如何应对，这样对我们今后的学习和工作会很有帮助的。第三，注重锻炼培养自己的逻辑思维能力和灵活应变能力。对于一名好的法律职业者来说这些是必不可少的。而且也要常写一些\*，以锻炼自己的写作能力和表达能力，这也是综合培养，有利于提高自身的法律思维能力。

**法律实训报告总结篇十四**

为了努力将自己在学校所学的理论知识向实践方面转化,尽量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我到北京市新世纪行汽车有限公司进行实习。企业法律事务涉及诉讼和非诉讼业务,涉及的法律面较宽,实践性强,而大学生到企业实习并亲身经历一些法律实务、学习一些办案经验,不仅可以弥补课堂上所学知识的不足,还可以增加一些新知识新体会。我的职务是企业的法律顾问助理。

作为企业的法律顾问助理我主要是协助法律顾问处理以下一些企业法律顾问的日常工作:。

一、日常法律咨询,分析企业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法律疑问,对问题本身性质做出区分,在法律专业领域内予以解答。日常法律咨询在解决企业遇到的问题时,具有及时性和预防性,有利于防微杜渐,避免因发生严重的问题而处于十分被动的地位,从而丧失解决问题的最佳时机。尤其针对企业的销售部门,我们可以提供前瞻性的法律咨询,使其更好的管理其销售协议,建立有效的内部工作框架,尽量减少应收款项难以回收的问题。因此咨询功能的良好运用,有利于企业将问题在萌芽状态或者为解决纠纷做好准备工作。

二、建立整套合同体系,首先,了解企业制定合同的目的以及具体要求,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充分的沟通,结合企业的运营需要,了解企业经营行为的目的,分析预测潜在风险,协同企业设计业务运营流,对企业运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上各方的权利义务进明确,为企业建立一整套合同体系进行规范,以使企业的利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障。根据已经确定的合同制定方案,依据该合同涉及的法律法规,制定合同文本的具体条款,确保内容的合法性及可操作性,体现企业利益的最大化。

杂性和重要性,经本所律师共同讨论后,出具有可行性的书面法律建议;根据本所在主动回访过程中发现的,将会给企业的经营带来风险的操作行为,及时指出并视情况严重性出具针对性的书面法律意见,帮助企业杜绝潜在风险。

四、处理企业与客户之间的纠纷。

通过对产生纠纷的整个过程进行了解及分析,确定对方的行为属于恶意还是善意,向企业提交正确有效的应对方案。如果对方的行为属于善意,只是针对具体的交易活动中某些环节而产生异议的话,则在维护企业利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利用企业律师的身份争取以非诉讼的方式合法、合理、高效的解决纠纷;如果对方的行为属于恶意欺骗的性质,我们将在最短的时间内做出有效的防范措施,并且根据事态的发展做好诉讼的准备和证据的搜集,便于将来通过诉讼方式帮助企业争取最大的利益。

五、参与商业谈判,直接参与,能参与谈判的全过程,对于不利于企业的条款或因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止带来不必要的巨大损失;间接参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幕后支持,避免因直接参与洽谈而给对方带来心理上的防范,导致不利于该合作项目的因素产生。参与商业谈判的作用,促使商业谈判的成功,保证重大项目的合同条款合法有效,争取自身利益最大化。同时,在该合同的实际履行过程中,律师作为全过程的参与者可以起到监督和保障执行的作用。

六、提供法律培训,针对企业不同的职能部门,结合企业的经营特点及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范围,提供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全体部门员工的法律意识,了解自身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和存在的风险,规范日常的经营行为。避免企业的员工因为不熟悉相关法律而丧失警惕性,从而导致工作上的失误,为企业带来不必要的风险或重大经济损失。

七、资信调查,在企业与另一方签订合同前,通过调查对方的资产情况、企业运营情况以及以往的交易信用,向企业提交对方的信用评定,评估对方从事商业活动的能力,分析具体业务的风险性。

八、劳动争议解决,律师代表企业参与处理与员工间的劳资纠纷、福利待遇纠纷、工伤赔偿纠纷、解除劳动关系纠纷等的劳动仲裁和诉讼程序;由律师来沟通劳资双方达成共识,采用非诉讼方式、非仲裁方式快速解决劳动争议,消除对企业的不利影响,维护企业的根本利益。

免因时效丧失等原因给企业带来巨大损失。

十、协助建立企业管理制度,结合企业的发展战略,合理的设置企业的所有权,规划股权结构;结合企业业务特点,设计企业结构,建立知识产权、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制度,使企业的结构具有竞争上的组织优势。

十一、协助处理与相关行政机关的各种事宜,利用律师的专业知识和权利,以维护企业利益为目标,协助其与工商、税务、公安等行政机关交涉,处理解决各种事宜。

十二、律师见证,指律师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对一定范围内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真实性、合法性做出证明,如:企业内部的股权转让、外贸合同的订立、董事会的重大决议等。

十三、代理参与诉讼、仲裁活动。

识大多来自领导和律师们的教导,这是我一生中的一笔宝贵财富。这次实习也让我深刻了解到,在工作中和同事保持良好的关系是很重要的。做事首先要学做人,要明白做人的道理,如何与人相处是现代社会的做人的一个最基本的问题。对于自己这样一个即将步入社会的人来说,需要学习的东西很多,他们就是最好的老师,正所谓“三人行,必有我师”,我们可以向他们学习很多知识、道理。实习只要有收获了,实习就是成功的。学习法律的最终目的是要面向群众、服务大众,为健全社会法治和依法治国服务的。毕业后我将为建设我国的法治社会尽一份力。

**法律实训报告总结篇十五**

以下《法律系律师实习报告范文》是由本站实习报告栏目为您提供，希望对您写实习报告有所帮助!

实习是每个大学生的一种经历。我是法律系的一名学生，在学校的安排下到一家律师事务所见习。学校安排我们外出工作实习，是为了增长我们的见识，丰富我们的阅历，帮助我们更好的成长，在实习的过程中，我们会碰到很多的事情，而我们就是要学习如何的观察问题，处理问题，增长我们的工作经验，让我们更上一步台阶。

来到市里的律师事务所，说明来意以后，在领导的安排下，我跟着几位前辈工作实习，每天的工作都由他们安排，刚开始的时候，他们也只是安排我做一些简单的工作，打扫卫生、整理文件、跑跑腿什么的，而我在闲下来时就会在前辈们的旁边，看他们是如何工作的，认真的观察，将学习到的和我会的理论知识相比较，认真的思考，遇到不懂的就虚心的向前辈们请教，在平时一些简单的工作，我都会抢着去做，遇到有点难度的，也会自动请缨，前辈们多会在一旁指导我，遇到困难的我只会在一旁学习。经过长时间的学习工作，我对律师的工作流程也逐渐的了解，对自己也有了一些信心。然后在前辈的安排下，我开始了正常律师的工作，虽然我做的工作大都是没有什么难度的，都是律师的日常工作，但是这样也是在给自己打基础，万丈高楼平地起，想要站的更高，就得有坚实的基础，所以做这些工作的时候，我一样很认真仔细，有不会的就虚心的向旁边的前辈请教，然后就认真的思考学习。经过一段时间的实习，领导和同事对我的工作态度和成绩都是一致好评。

**法律实训报告总结篇十六**

今年的1月11日和12日，在xx老师的带领下，我们10级法学班全体同学在摆点进行法律咨询活动。

由于我们专业的知识体系过于单一，导致我们很少接触到能使自己综合素质提高的知识。而这此活动很好的弥补了我们专业所缺乏的，并使我们的知识视野扩大。对提高自己的应用能力很有好处。比如：在为人们解答样各类法律疑问的时候，我们会把自己当作他们的咨询律师，把他们当作我们的当事人，这样能使我们更好的锻炼自己。

在这一个咨询活动的过程中，我感觉到自己有了很大的变化。其中实体法部分对我以后很有帮助，它主要介绍我国几大基本的部门法和几个重要的单行法的相关内容，使大家了解包括行政法、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法的立法目的、原则及基本规定和精神，培养大家的知法、守法、护法、用法的自觉意识。这就是此次咨询的意义所在。

本次实习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准备阶段。

因为本次实习的实践性比较强，从实习的前一周开始我们就开始准备次次实习可能要涉及到的理论知识，为此系里领导还特地召集我们10级法学班所有同学举行了一次动员大会，并结合往届的同类实习的经验，知道我们按照各部门法的类别进行分组。在实习的前一两天，老师还安排了班干部们去进行实地准备和展示宣传板，为此次实习活动的顺利开展做足了准备。在此次实习中，我是刑事组的组员，顾名思义，我为群众解答的大多是刑事方面的问题。

第二，进行实习活动。

在实习的当天我们才得到消息：老师特地请来了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前辈们来为我们坐镇，这让我们原本忐忑的心一下子安定了不少。当天早上前来咨询的人并不多，可能是看着一个个前来咨询的人满意而归的笑容，让原本不大在意的人们一下子来了信心，相对于民事组的组员来说我们这一组要清闲得多了，大家在自己人身权益受到损害时，大多都知道寻求法律的帮助，但对于很对的民事权益，很多人都有不少的疑惑。

第三，总结与评价。

在经过了两天的实习活动结束后，魏老师按照惯例对我们此次的实习活动进行总结和评价。虽然老师对我们在次次实习中的表现给予了肯定，但是我们自己知道，其实我们还有很多地方需要改进。所幸的是，我们不会气馁，我们会继续努力，争取做一名优秀的法律人。

法学是门博大精深的学科，随着社会日新月异的变化和科技迅猛飞速的发展而不断的更新并一步步完善，社会是在长足的发展，法学亦在不断的进步。对于到城南公园进行法律咨询,阐明之:就是对前来咨询的人提出的问题，用我们自己学习的法律知识进行简要的解答。在咨询过程中，老师给我们讲解了很多鲜活生动的案例，使我们理解了经济法规，学习合同法，学习婚姻法，学习教育法等。掌握了基本的法学知识，理解宪法和法律的基本精神、基本规范，提高对法的重要性的认识，增强法律意识，另一方面，我们更应该通过学习这门课程，加强自我修养，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

通过法律咨询这个活动，使我自己的法律应用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以前，对法律只是很表面理解，很感性的认识，现在能够领悟到法律的深层次内涵，有了理性的认识，通过学习使我的法律意识产生了质的转变。活动结束后，我静下心来，参照课本，对照笔记，联系一些法律事例，以及观看普法宣传节目，感觉到在法制建设方面，我还有很多需要学习，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还有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需要考虑。

说实话,在为期两天的法律咨询的过程中,我突然发现这社会有太多的弱势群体,得不到帮助，正义得不到伸张。法律，成了那些有权有势有钱人的保护伞，甚至他们可以凌驾于法律之上。做为一名法学专业的学生感到悲哀的同时也深深感到维护法律的地位和权威，完善法律体制，需要我们一代甚至几代人的不懈努力，这个过程任重而道远。

这次的咨询我觉得还是比较成功的，能解答的我们已经现场给了他们很明确的答复，不能解答的也都做了相关记录。但是有一些事情我想我们也是无能为力，理论到现实，还有一段很长的路要走，法科学生任重而道远!

作为一名法律人，在分析、判断或为这些鲜活生动的案例寻找解决措施的时候，除了凭借自己过硬的专业知识，亦需要缜密的思维以及敏捷的逻辑。作为一名法律人，肩上就担着一份责任，我们维护的是社会的正义，我们恪守的是司法的公正，我们应铭记的是法的精神，用一颗拥有责任感的心爱岗敬业，体现出法律人的价值。也让我更深刻的体会到现实与理论的差距,同时亦坚定了我学习法律的信念。

并且，在这两天的法律咨询实习中，我进一步掌握了法学的基本理论，了解并明确了各主要法律部门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并在一定法律知识的基础上形成了有关法与法律现象的知识、思想、心理、观点和评价。并学会了运用法律知识和法律规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通过这门课，我还了解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掌握了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增强了法律意识，提高了法律素质。并会坚持做到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也能够正确理解和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并决心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奋斗。此次实习不仅扩大了法律知识的传播，增进了学生和普通民众对法律的学习和了解，也是我们对自己的专业知识的学习更加进一步的掌握透彻，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贡献出了属于我们的微薄力量。

作为一名法学专业的学生，法律咨询是每一个合格的法科毕业生必须拥有的一段学习经历。它使我们在实践中了解社会，开阔视野，增长见识，锻炼才干，加深我们对法学专业的认识与学习。在短暂而充实的法律咨询过程中，在这个拥有纷繁案件的环境中，我认识到了自己前进之路的方向，我认识到了作为法律人需要精湛的专业技术和严谨的工作作风，但我也明白，前进的征途中，任重而道远，练就自己坚强的意志和坚忍不拔的精神是引导并支撑我前进的基石和保证。

有梦才有远方，太阳总在有梦的地方升起，月亮也总在有梦的地方皎洁。梦是永恒的微笑，我怀抱着为法律奋斗终身的信念和梦想上路，用自己的拼搏为翅膀腾飞，我引以法律人的自豪做出精彩的自己!

**法律实训报告总结篇十七**

光阴荏苒，日月如梭，在x院的三个月实习时间不知不觉便已成过去。在漫长的人生旅程中，三个月也许并不算长，但于我而言，却是打造青春底色、挥洒书生意气的三个月，亦是承受师恩、增长才干、提高学识的三个月。在那里，我度过了也许不是最有收获，可定不是最灿烂，但必定是一段令人难以忘却的纪念，也许有人说我在这里化用苏力的语言是矫情和做作。可是我想这是我对这段实习时光的最好也是客观地一种图景描述，当然我这里总结的不仅是我在法院实习的三个月，还有我去年在律所的半年朝圣之旅。

法律一方面是规则体系，另一方面是意义体系。不识意义体系，法学可能沦为没有价值依归的“匠人之术”；但反过来，无知于规则体系，自然难领意义体系之奥妙。法律实践之要义正在于将规则体系与意义体系相结合，在于实现“死法”与“活法”的互动。“我嗓子不好，唱不起高调”，但是我想法律人的使命更多地不是待在书斋里闭门造车，而是能够为中国法治的实现贡献其力。虽然现实中司法的图景也许不容乐观，但是那丝毫不应成为我们怀疑法治、不信仰法治的一个理由，我们始终要对此抱有信心，诚如苏力所说：“未来并不遥远，此时此刻不就是我们曾经眺望过的一个未来吗”。今天不是比昨天更好吗？今天的法制现状不是比过去更为完善吗？在这样一种理念的引导下我想我们的实习才更有意义，才更加有价值，要不然实习前对法院和法律抱持着憧憬和景仰而去，可是实习完之后却失落而回，一下遁入悲观之井，从此也便只能“坐井观天”。虽然我在律所和法院也有很多不如意之处，也感觉到法律很多时候也很无奈，但是我从来都觉得法律有总比没有好，良法又比恶法要好，虽然法律不能包打天下，但是它仍是老百姓用以解决纷争的一种较好手段，柏拉图不也经历了这样一种认识过程吗？其早年认为人治——由哲学王来治理国家是最好的，可是他最后也不得不承认法律之治虽然不是最好的，但仍然是一种不得已的也是较好的`治理手段。

化风格带到了其中，掺杂了自己的个人感情（虽然我一直觉得法院判决书也没有必要写得冷冰冰的，完全可以写得生动活泼一点），但我想这是自己学生时代的青涩所致，“到什么山就要唱什么歌”，到了法院的地盘上就要遵循法院的文风，要更多地将其当成公文来写，而不能写成抒情散文或其他。当然不管是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得感谢我的导师x老师，她是我随同x老师和x实践的桥梁和纽带。他严谨而不失温和，严格而不失慈爱，他的优美文风、他的认真负责都深深地影响了我，还记得x老师研一时教导我的九个字“更主动、更细致、更认真”，加上后面常说的三个字“更阳光”，这十二个字虽简短但蕴含的内容却是极为丰富，我想为人处事之法则都可以镶嵌于这十二字诀之中。总之，我的实践之旅要感谢三位恩师给我的谆谆教诲和悉心培育，他们那雷厉风行的做事风格，那一丝不苟的工作态度都深深地影响了我，使我在今后的学习和工作当中能够少走一些弯路，再一次衷心地感谢他们！

这次实习虽然只是求知的朝圣路上短暂的一次旅行，但是它也许将会成为我人生路上最重要的那几步之一，因为它让我的思维有了很大的改变，也让我进一步开阔了视野，使我今后更加注重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论是源，实践是流，没有理论的指导实践将会是荆棘丛生，让人寸步难行；而没有实践的推动理论也将会是一滩死水，没有任何生机。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